

國立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物理學館國際會議廳暨物理系演講廳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 2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2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並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物理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本館國際會議廳」暨「物理系演講廳」、階梯教室辦理借用事宜，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簡化借用人之申請手續，欲借用「本館國際會議廳」及/或「物理系演講廳」者，只須向「本館國際會議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即可。申請書可至凝態科學中心或物理系辦公室領取，或直接由物理系網站下載 (<http://www.phys.ntu.edu.tw/international/main.aspx>)。
- 第三條、 凡欲申請借用國際會議廳及/或演講廳者，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經本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應於會議場地使用前三週繳清所有費用，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
- 第四條、 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主要為一般學術性演講會或研討會之場所。其他經本管理委員會同意之活動亦可申請使用。
- 第五條、 本館可供借用場所之座位數目與收費標準列表如下：

場所	座位數目	租費			備註
		全日	半日	晚上	
國際會議廳 (204 室)	206	24,000	14,000	16,000	1. 借用國際會議廳或演講廳 提供報到桌椅、視聽設備及麥克風 ，不另收費。
演講廳 (104 室)	135	16,000	10,000	12,000	2. 本校各單位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唯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
大廳		10,000	5,000	7,000	3. 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設有相連之閉路電視系統， 不另收費。
階梯教室 (111 室)	109	6,000	3,000	3,500	4. 階梯教室不具視聽器材。學期上課期間階梯教室不外借，如借用 R204 可配合中午用餐， 唯須配合學生中午下課時間 12：10。
階梯教室 (112 室)	97	6,000	3,000	3,500	5. 逾時使用按比例收費，場地佈置費 R204 每小時 3000 元，R104 每小時 2000 元，逾時使用 R204 每小時 3500 元，R104 每小時 2500 元。
單槍投影機		3,000	1,500	1,500	6. 逾時使用認定以 15 分鐘為緩衝期，超過 15 後即收取逾時使用費。
網路連線服務		2,000	2,000	2,000	

附註：演講廳、階梯教室為物理系教學場所，在不妨害正常教學的情況下始得借用。

- 第六條、 借用時間分為如下：
全日時段：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上午時段：上午八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晚上時段：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其經本管理委員會同意逾時使用者，應按比例收費。
- 第八條、 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借用日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第九條、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至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管理委員會洽退原繳之費用。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按場地費七折優待收費，唯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以場地費收據抬頭為國立台灣大學為憑給予優待。**
-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館有權要求借用者立即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本館內全面禁止吸煙。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所借用場地內。
- 第十三條、 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不可任意裝潢或張貼於館內外牆面。會後花圈花籃或其他非屬本館物品，借用單位應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
- 第十四條、 本館各項設備，借用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借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破壞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本館場地費及設備費內含工作人員工作費及場地清潔費。**
- 第十六條、 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有遺失或損毀者，本館概不負責。
- 第十七條、 依本借用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其百分之四十二列為學校管理費及水電費。
- 第十八條、 因本借用管理辦法而衍生之權利及義務之分攤問題，凝態科學中心與物理系應另共同訂定辦法規範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